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33
2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澳大利亚、德国、希腊、匈牙利、肯尼亚、荷兰、波兰、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1994年3月...日第...次会议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不妨害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独立性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新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的决定,这些研究项目及活动是由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93/45、E/CN.4/1994/2)中的第1、2、4、8和13号决定草案确定要开展的。委员会还认定就这些研究项目及活动下任何决心都是不必要或为时过早的,并请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专家们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似愿编写的任何工作文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其建议,但须酌情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准则(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须改进其审议工作程序、避免使其议程充斥过多未经充分审议的材料、确定其工作优先次序、尤其是留出足够的时间和资源以审议人权领域新动向的必要性。

XX XX XX XX XX